

附件 3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淇县黄洞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2026 年淇县黄洞乡小柏峪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

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2026 年淇县黄洞乡小柏峪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承前建设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8 人,营业收入为 853.4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5.48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承前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

654B95EF

